



## 交通及泊車規則（適用於本校夜間課程學生）

### 1. 說明

#### 1.1. 停車場範圍

- 夜間課程學生只允許在啓思樓停車場或展望樓停車場停泊汽車。
- 本校有權拒絕任何車輛進入停車場範圍，及控制車輛在停車場內作任何活動。

#### 1.2. 停車場許可使用者

就讀澳門旅遊大學夜間課程之學生 - 包括學位、文憑及短期課程之學生。

#### 1.3. 適用車輛類別 – 輕型汽車。

#### 1.4. 有效之停車場智能卡及夜間課程學生泊車證

所有停車場許可使用者須持有有效的停車場智能卡及夜間課程學生泊車證，其已登記之車輛方可進出學校停車場，所有停泊在學校停車場內之車輛必須將泊車證貼在擋風玻璃顯眼處以作識別。

#### 1.5. 車位之使用

所有車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取得，不設劃位或預留。

#### 1.6. 車速限制

當車輛在停車場行駛時，車速不能超過每小時 15 公里。

#### 1.7. 停車場使用時間

晚上 6 時至 11 時，且須根據課程的實際上課時間（確實使用日期及時間將顯示於泊車證上）。每人每次只可按每一課程的期限作申請。

### 2. 泊車證之申請

2.1. 本校將視乎可供學生使用的泊車位限額而考慮學生的泊車申請。

2.2. 申請者可到望廈校區教務部辦理申請手續。

- 1) 填妥夜間課程學生泊車證申請表，繳交泊車費。

獲以下認證：  
Certificado pela:

Certified by:



澳門望廈山  
電話: (853) 2856 1252  
傳真: (853) 2851 9058  
www.utm.edu.mo

Colina de Mong-Há, Macau  
Tel: (853) 2856 1252  
Fax: (853) 2851 9058  
www.utm.edu.mo



- 2) 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將獲發出停車場智能卡及附有有效日期的夜間課程學生泊車證。
- 3) 短期課程學生之停車場智能卡將於發出日期之翌日起計算 3 個工作天後生效；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可使用學生智能卡，於校內的自助繳費機付款，停車場服務於付款後 6 小時生效。

#### 2.2. 遺失學生泊車證或停車場智能卡

- 倘若發現遺失學生泊車證或停車場智能卡，必須立即向望廈校區教務部提交相關資料辦理補領手續，有關服務將收取澳門元 20 元的費用，相關費用一經繳納不獲退回。
- 若需要更新車輛資料，需向望廈校區教務部提交相關資料更改學生泊車證的資料。

#### 2.4. 虛假資料

若發現任何申請者提供虛假資料、偽造、盜用或借出泊車證，肇事的違規者在本校停車場泊車的權利將會立即取消，而違規者的泊車證亦即時失效，違規者並將失去重新申請學校泊車證的資格。

### 3. 持泊車證人之責任

- 3.1. 駕駛者必須為泊車證登記人。
- 3.2. 持證者必須為駕駛或管理其車輛時而對澳門旅遊大學任何財物損失或人員傷害需負上全部責任。
- 3.3. 持證者必須為其停泊在澳門旅遊大學的車輛承擔全部風險。本校將不為任何原因而引致對車輛、駕駛者、或任何乘客及其財物造成的損失/撞毀負上任何責任。
- 3.4. 持證者只可於上課時段使用停車場（請參閱 1.7.）。逾期停泊車輛將被視為遺棄車輛處理。澳門旅遊大學有權處理被遺棄的車輛，而處理費用應由持證者承擔。
- 3.5. 持證者應將其車輛停泊於相關車輛之劃線區域內。任何時間都應遵守交通指示及交通燈訊號。為安全起見，持證者亦必須在進入 / 離開停車場時開啟行車燈及選用正確的行車道。
- 3.6. 若車輛停泊在可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危險的地方，在維護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澳門旅遊大學保留移動該車輛的權力，而處理費用應由持證者承擔。
- 3.7. 禁止擅用本校停車場內的自來水作任何用途。



- 3.8. 禁止在停車場內為其車輛進行維修工作。如持證者授權維修公司由停車場內拖走其車輛，必須預先致電 8598 3048 通知澳門旅遊大學校園管理處。
- 3.9. 持證者應等待停車場出入口的電動臂完全降下方可使用其智能卡，或等待保安員開啟電動臂。損壞電動臂者需賠償相關之維修費用。
4. 違規的處理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持證者，澳門旅遊大學有權即時終止其停車場使用或申請資格。
5. 泊車費用
  - 5.1.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之停車場收費為每月澳門元 100 元，只須用其學生智能卡於校內的自助繳費機繳交便可，停車場使用少於一個月亦視作整月收費。
  - 5.2. 短期課程學生之停車場收費則按該學生所報讀的課程總課時計算。停車場收費為每小時為澳門元 2 元，另外收取辦理學生泊車證費用為澳門元 20 元。學生需於望廈校區啓思樓“出納及查詢”櫃檯繳交。
  - 5.3. 停車場費用必須預繳，且費用一經繳納不獲退回。若過期沒有繳納停車場費用，智能卡即失效，其停車場使用權亦隨即被終止。使用者若欲再使用停車場，必須重新向望廈校區教務部提交申請，本校將按當時停車場使用情況作出批核。
  - 5.4.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若連續三個月沒有繳交停車場費用，其停車場使用權利將被中止。使用者如欲再使用停車場時，必須重新向本校提交申請，本校將按當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作出批核。
6. 學校保留泊車位置的權利  
校方保留因業務需要而留用停車位的權利。
7. 修訂
  - 7.1. 學校可隨時修訂上述規定而不作另行通知，最新之版本將上載於校園管理處內聯網頁。
  - 7.2. 本規則未列明事項一概依澳門現行法例處理。
  - 7.3. 學校保留上述所有規則之最終解釋權。